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2423 號

- 一、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外國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符合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其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標準。
- 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所稱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其連結標的範圍以經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為限，係指附表二所列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
- 三、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核准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 四、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款所稱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其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其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標準。
- 五、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五〇〇二五〇〇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972 號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附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運用範圍，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現行證券金融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證券期貨事業內控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並未將應建立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明定於本規則中，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完備其業務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之規範，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明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依證券期貨事業內控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業務之經營並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運用於辦理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三、考量現行證券金融事業自有資金運用有關「購買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之規定，該用語致證券金融事業得否投資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有所疑義，爰修正文字為「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向本會申報備查之申報書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五○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2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除該款所定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外，其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

一二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